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第 12 屆亞洲室內田徑錦標賽選拔辦法

一、比賽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

二、比賽地點：中國・天津

三、對 象：中華民國男、女田徑選手。

四、成績認定期間：2025.5.27 起至 2025.11.7 為止，經本會核准參加之國內外正式田徑比賽各該項目達參賽標準者始可報名參加遴選。

五、規 定：1.凡 2 人以上達標者，擇優 2 人參賽。室內成績予以承認，超風速及手動成績不予承認。達到選拔標準的選手得由本會選訓委員視狀況遴選參賽；未達選拔標準，但經本會選訓委員評估具奪牌希望及具潛力之選手，得由本會遴派前往參賽。
2.選訓委員得視選手成績決定遴派單項成績前 4 名之選手組成接力隊參賽。
3.男、女 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以室外成績作為選拔依據；60 公尺以 100 公尺、60 公尺跨欄以 110 公尺或 100 公尺跨欄、3000 公尺以 5000 公尺室外成績作為依據。
4.撐竿跳高與男子全能運動之選拔標準待亞洲田總確認特殊器材運送標準流程後再予公告。
5.入選選手若賽前受傷，應立即向本會報備，如刻意隱瞞而造成比賽成績退步或無法完成比賽，均予以禁賽 2 年。
6.代表隊教練需具備 A 級(國家級)教練資格。
7.凡達標參加遴選者需填妥「線上報名表」及「代表隊聲明書」兩項文件，並於 2025 年 11 月 17 日(17:00 前) 分別完成網路填報與郵寄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送達本會，才視同遴選報名程序，逾期或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

六、選拔標準：

男子組	項 目	女子組
10.30	60m (100m)	11.54
45.55	400m	52.61
1:45.20	800m	2:01.90
3:43.03	1500m	4:11.56
13:25.10	3000m (5000m)	15:16.86
13.45	60mH (110/100mH)	13.07
2.23	跳高	1.86
*見規定 4	撐竿跳高	*見規定 4
8.08	跳遠	6.30
16.82	三級跳遠	13.65
19.30	鉛球	17.42
*見規定 4	男子七項/女子五項	5608